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2	為響應環保，未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志工相關獎勵等，能否皆改採線上作業。	1. 志推中心於112年4月29日、9月26日辦理4場次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171人。 2. 112年截至10月30日止，線上申請榮譽卡之人數計54人；線上申請志工獎勵共67人。	本案請各運用單位賡續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七、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八、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業務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尚未完成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特殊訓練之人數，將先進行調查，並作為113年辦理教育訓練之辦理場次、地點、方式等依據。

說明：有關本縣志工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情形，本府將依各運用單位之半年報未領冊志工人數以及辦訓意願調查表等作為113年辦理教育訓練之辦理場次、地點、方式等依據。

擬辦：

- 一、113年將優先補助新成立之志工隊辦理訓練，其他有意願辦理之運用單位，將依未領冊人數、半年報繳交、活動參與等作為優先補助依據。
- 二、祥和志工隊未完成訓練若高達50%以上皆為高齡者，可向本府申請播放高齡志工教材，採多元授課方式完成訓練，然上課地點須有播放設備，且須播放完6小時基礎訓練、6小時社福志工特殊訓練，才可發給結業證書，申請播放辦法，已公告於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預計將於 115 年全面線上化作業，為配合衛福部政策本縣擬逐一修訂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流程，未來開放多元方式提供運用單位能便利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

說明：為簡便運用單位志工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獎勵，請運用單位務必使用並維護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擬辦：

- 一、除了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線上申請，資訊系整合系統亦為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審查重要依據，請各運用單位務必安排至少 1 名系統管理者使用本系統，並定期維護、更新運用單位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保險資料等資訊。
- 二、每年志推中心至少辦理 4 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新進運用單位或更換業務承辦人、系統管理者單位，務必安排人員參與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

十、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虎尾鎮立仁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建議可鼓勵社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

說明：近年來，因天災不斷，建議可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強化全民防災意識，藉此提升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能力，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提升對於大規模災害的因應能力。

決議：社區是我們很重要的資源，防災也是現在大家很專注的議題，如社區有意願辦理相關的訓練，除了志工的業務單位，亦可洽社會救助行政科郭少皇社工師 05-5522649。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案由：有關本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優惠，希望能爭取到更多元的特約商家，以增進志工福利。

說明：為使志工們能更加廣泛使用榮譽卡，建請特約商家可以多增加一些醫療院所之特約，以符合志工實際需求。

擬辦：建議可參學校之特約商店名單或透過醫師公會將醫療院所加入特約商店合作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後續廣邀多元的特約商店。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的時數計算，志工須完成該領域之特殊訓練才可計算服務時數，致有些志工換發榮譽卡時，未能計算全部之服務時數，無法符合換發時數，故建請研議放寬標準，以讓志工享有相關福利。

說明：因為有許多志工都是跨領域服務，以前榮譽卡換發，較無規定志工須完成不同領域的特殊訓練後，其時數才能計算，所以有許多跨領域服務的志工因未及接受其他領域之特殊訓練，致服務時數無法計算，無法換發榮譽卡，故是否能研議放寬標準，以讓志工享有相關福利。

社會處回應：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說明三：「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先予敘明。
- 二、再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故志工服務年資應從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日期之隔日起計算滿 3 年，服務時數亦應從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該領域之特殊訓練後起算滿 300 小時。
- 三、若志工先前已核發過榮譽卡，於換發時發現未符上開標準，為確保志工權益，本府擬同意第 1 次採「通融」換發，並函覆請運用單位務必告知志工，請志工於下次換發榮譽卡前(3 年內)，完成其他領域之特殊訓練，以利下次時數計算，如這 3 年內仍無法完成該領域之特殊訓練，下次則不再予以換發，以符相關法制及規定。

決議：本案請各運用單位依循法制配合辦理。

案由：為確保志工權益，於換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時，其服務時數，是否得以保留採計？

說明：本會有些志工已服務多年，服務時數亦逾 1,000 多小時，但可能因個人因素有暫停服務，或是後來的服務時數減少，致換發時，時數未達 300 小時，無法換發榮譽卡，故志工之前未列計的服務時數是否可以保留繼續使用。

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

- 一、依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二、為鼓勵志工持續投入服務，申請榮譽卡時數係計算至申請時最後一次登錄的服務時數，持續服務之年資時數；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決議：本案因涉及中央須修正相關辦法及規定，擬請業務單位向中央提出修法建議，然再未修改規定前，仍請各運用單位配合現行制度辦理。

十一、散會：15 時。